

深圳理工大学（筹）专线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【深圳理工大学（筹）】

乙方：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司】

合同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合同当事人

甲方:【深圳理工大学(筹)】

地址:【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68号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【樊建平】

乙方: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】

地址:【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【周忠坤】

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“优质、优先、优惠”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,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就甲方使用乙方专线产品达成如下租赁合同。

第一条 租赁物

1.1 租用标的物及范围

1.1.1 互联网专线(上下行带宽1:1)

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租用乙方350M上下行对等的互联网专线服务。

1.1.2 电路租赁

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租用乙方100M本地电路业务, A端地址:深圳市光明区明珠过渡校区机房; Z端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科院先进院机房。

1.2 交付时间

租用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,租用周期为12个月。

1.3 合同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2个月,本项目为长期服务,合同期限可以延长,但最长不超过3年,具体期限由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考核确定。合同每年签订一次,乙方履约情况经考核符合合同续期标准的,第二年和第三年可逐年签订续期合同。

第二条 计费和结算

2.1 乙方使用甲方出租的互联网专线的, 应向甲方支付以下费用。

序号	产品类型	月租 (元)	费用说明
1	互联网专线 (上下行带宽 1:1)	26250	费用包括: 1、350M 上下行对等的互联网 1 条 2、附带客户 5 个可用固定 IPv4 地址 3、AAA 最高等级客户保障 4、双路由建设, 实现断网自动恢复 5、PTN 设备接入
4	电路租赁(先进 院-明珠校区)	6566.70	1、100M 速率对等的电路租赁带宽 2、AAA 最高等级客户保障 3、双路由建设, 实现断网自动恢复 4、PTN 设备接入
合计		393800.4	该项目无一次性建设等费用

2.2 甲方专线正式运行起, 甲方向乙方支付使用费。正式运行时间以专线接入服务开发调试成功、通讯传输正常稳定, 并经甲乙双方验收、确认《中国移动专线业务开通确认单》的时间为准。费用结算以自然月为周期,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、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缴纳费用, 乙方逾期缴纳费用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补交, 并按照乙方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% 的违约金。

2.3 甲方在月结日后逾期未结清相关费用的, 乙方在通知甲方后有权单方限制甲方使用相关专线; 甲方超过缴费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缴费, 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出租相关专线服务, 甲方在补足费用和违约金后的 48 小时内, 乙方应当恢复向甲方出租专线服务; 甲方被乙方暂停专线服务 90 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, 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, 并依法追缴甲方欠费和违约金。因甲方逾期未缴费被乙方限制、暂停和停止相关互联网专线造成的损失,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4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互联网专线类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, 以乙方计费系统统计为准, 甲方应于每月 16 日前向乙方缴纳上月费用。

2.5 甲方享受的优惠返还, 乙方赠送的优惠内容, 并不提供发票给乙方。

2.6 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无故终止使用本合同互联网专线, 则乙方有权要

求甲方返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所享受的所有折扣优惠金额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未履行期间的所有费用。

2.7 合同期内，如遇到国家针对本合同项下专线服务费用标准出台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调整及优惠政策的，乙方可对合同项下的专线服务费用标准和优惠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后专线服务费用和优惠在下月生效。

2.8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格，互联网专线的增值税税率是6%，语音专线的增值税税率是9%，电路租赁专线的增值税税率是9%，国家税率发生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

2.9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：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甲方名称：【深圳理工大学（筹）】

纳税人识别号：【12440300MB2D1271XF】

开户行：【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】

账号：【8110 3010 1170 0546 589】

地址：【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68号】

电话：【0755-86392018】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名称：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】

国税纳税人识别号：【914403007085425180】

户名：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】

开户行：【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贸支行】

银行地址：【深圳市分行国贸支行】

帐号：【4100 89000 40154 778】

地址：【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】

联系电话：【0755-66888000】

2.9.1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结算信息,应提前十(10)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,应予以赔偿。

2.9.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,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,在原标的不含税(单)价不变的基础上,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(单)价/合同总价,并且继续履行,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三条 项目其他要求

3.1 保密要求

在服务期间,服务方应将采购方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、规格说明、文件、数据等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,如发生保管不当、遗失、泄露采购方保密资料所出现的问责,并认定为服务方责任时,由服务方负全责。

3.2 违约解除合同

当服务方在合同期间因执行不力发生以下情况时,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:

3.2.1 在服务方违约的情况下,采购方可向服务方发出书面通知,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整改,逾期不整改的,则采购方有权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合同,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。

3.2.2 服务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,经采购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,仍不整改的。

3.2.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方有欺诈行为的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
4.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4.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不能胜任工作的,或与第三人串通可能或已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,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4.4 乙方在履合同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,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4.5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,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,但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,双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5.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按时提供成果文件交甲方验收。

5.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,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。

5.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,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。

5.4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,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。

5.5 乙方的责任期内,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,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,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。

5.6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,或所提供的审核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,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其他

6.1 本合同一式_4_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(盖章)认可之日起生效。

6.2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解决方案,经双方签字后,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。

甲方:

(签章)

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
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

法定代表人:(签章)

开户行: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

人民币账号:8110 3010 1170 0546 589

联系人:

电话:0755-86585286

日期:

乙方:

(签章)

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
动深圳信息大厦

法定代表人:(签章)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

人民币账号:4100 89000 40154 778

联系人:

电话:0755-61666008

日期: